**CnSCA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

中国证券CA中心（以下称CnSCA）为证券行业用户发放数字证书，用于标识网上实体的身份。为确保在网上交易和电子商务应用中能正确标识实体身份，数字证书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 申请人知悉，CnSCA发放的数字证书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和保证数据安全性，采用CnSCA证书服务体系的系统可以根据此功能对用途进行具体定义，并保证不将数字证书用于定义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时，应向CnSCA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风险。申请人自行承担其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人下属机构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视为申请人的行为。
3. 申请人领取数字证书时如有密码信封，应立即确认密码信封的完好性，如果密码信封破损，申请人有权拒绝接收；如果申请人接收密码信封已被开启的数字证书造成损失，所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向下属机构发放证书的过程中，也应确保密码信封完好无损。
4. 申请人领取数字证书后，应在七个工作日之内验证证书有效期限、证书内容及证书用途，以保证权益。如因申请人未按照CnSCA有关要求进行核对导致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知晓证书失效时间，同意必须在证书失效前至少30天向CnSCA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CnSCA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申请人应自行妥善保管证书载体、密钥及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持该数字证书、密钥和密码在任一系统中所进行的任一操作，都视为申请人所为。因申请人故意、过失导致密钥或口令遗失、泄漏，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申请人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2. 如果申请人的密钥发生遗失、泄漏，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或者申请人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应遵循CnSCA的规定，尽快到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

如机构用户因单位解散、撤销、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终止时，应在进入清算前，尽快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向CnSCA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

个人用户如死亡，继承人应尽快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向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

CnSCA在接到受理点的注销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在最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之内注销申请人的数字证书，并将该注销信息发布到证书注销列表中。申请人或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或继承人应承担在该注销生效之前因使用数字证书而产生的责任。

1. 申请人如果需要更新CnSCA签发的数字证书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到CnSCA办理更新手续。在更新生效之前，原数字证书、密钥及密码如果出现泄漏或遭他人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随着技术的进步，CnSCA有权要求申请人及时更换数字证书,相关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CnSCA更新证书，若逾期申请人没有更新证书，所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应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违反证书使用相关规定，导致CnSCA或者他人损失时，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4. 申请人在任一系统中使用CnSCA发放的数字证书来进行身份认证或数据加密时，应确认该系统的提供者向申请人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系统，并且严格按照该系统提供者的要求和建议步骤操作。如果因申请人操作不当或者其它不可归因于CnSCA的事故而导致损失时，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5. ***CnSCA将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CnSCA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CnSCA将重新签发证书，但不承担任何责任。申请人不对CnSCA由于客观意外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操作错误或延迟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6. CnS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有权废除所签发的证书：

（一）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二）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四）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五）不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的；

（六）利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1. 本责任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时，CnSCA会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果因此而需要注销证书的，应当于CnSCA发出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向CnSCA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则视为同意依本责任书修订所引起的变更的权利和义务。
2. 申请人在本次申请后向CnSCA系统提出其它数字证书申请，均适用本责任书。
3. 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归CnSCA所有。

申请人已阅读、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证书申请人： （个人申请签字/单位申请加盖公章）签署时间 ：